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陳宏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；至上開公示催告裁定雖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股票之張數欄位誤載為「10」（正確應為「1」張，此有本院卷第27頁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2日回函足查），惟關於發行公司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涉及股票同一性辨別之內容均正確無誤，仍足以正確表彰所喪失之股票，是此一誤載尚不影響公示催告效力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家蓓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298-0	1	1,000
2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299-2	1	1,000
3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300-6	1	1,000
4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301-8	1	1,000
5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00302-0	1	1,000
6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E0000403-5	1	10,000
7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NX0000076-0	1	712
8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3-0	1	1,000
9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4-2	1	1,000
10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5-4	1	1,000
11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6-6	1	1,000
12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7-8	1	1,000
13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8-0	1	1,000
14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39-1	1	1,000
15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00540-8	1	1,000
16	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166-4	1	223